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

科目：法理學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請說明法釋義學與法哲學各自之研究任務為何？（20 分）以財產權的理論為例，法哲學關於財產權的理論，可如何影響憲法學關於財產權保護範圍的界定？（40 分）

二、在法哲學討論中有一個重要的主題是關於服從法律的義務（Duty to obey the law），也就是探討是否在單一法體系中的每個人都有義務服從法體系中每條法律的義務，只因為它是法律。請問你／妳認為：

1. 人是否有服從法律的義務？請從不同立場論述，並說明理由。（10 分）
2. 在認為有服從法律義務的看法中，其道德上的理由為何？（10 分）
3. 在集會遊行的現場，在面臨警察以違反集會遊行法進行解散命令時，群眾常會主張「公民不服從」，故意違反集會遊行法而不解散。請問公民不服從是否為法律服從義務的例外，亦即其不服從具有正當性？若有，其正當性基礎為何？若無，為什麼？（20 分）